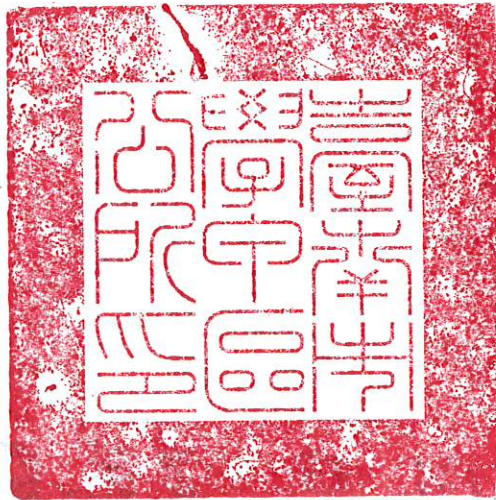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學甲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所農建字第11108541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辦理本區111年9-10月高溫乾旱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。
依據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11月29日農輔字第1110024387號公告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期限：111年11月30日（星期三）至111年12月9日（星期五）止（正常上班日自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分），逾期及例假日皆不予受理。

二、受理申請地點：學甲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。

三、本次救助項目及額度如下：

（一）食用番茄：每公頃5萬1千元。

四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（一）符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規定之農民。

（二）辦理救助項目損害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
（三）同產季同項農產品，救助以一次為限。

五、申請人應檢附之證件或資料：

（一）土地所有權狀或最近一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；若土地為代耕者，再加附有效期限內之耕作協議書、租賃契約書或土地使用同意書。

(二)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
(三)印章。

(四)農會存款簿（非學甲區農會帳戶者須自行負擔跨行轉帳手續費）。

(五)切結書。

區長 張明寶